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所）博/碩士獎學金辦法

95.09.27--95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次修訂：96 年 10 月 17 日，96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第二次修訂：96 年 11 月 21 日，96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三次修訂：97 年 3 月 5 日，96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四次修訂：97 年 9 月 24 日，97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五次修訂：98 年 4 月 15 日，97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六次修訂：106 年 3 月 15 日，105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七次修訂：106 年 9 月 27 日，106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八次修訂：106 年 12 月 20 日，106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九次修訂：108 年 11 月 6 日，108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十次修訂：109 年 11 月 11 日，10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並依據本校 95 年 7 月 3 日 94 學年度院長座談會第五次會議紀錄及本校【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訂定。

二、申請：

- (一) 申請人應自行於系網公告下載相關表格，在填具申請表後請授課教師簽章，並檢附『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碩/博士獎學金申請表』所列各項資料備審，於規定期限內繳交，逾時或資料不齊者恕不接受。
- (二) 本辦法適用於本系在學之全部時間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及全職博士班學生，且其於支領獎助學金期間，其他校外工作或執行業務所獲得之薪資及執行業務所得總額未超過基本工資以上者。在職專班、產專班、EMBA、EDBA、雙聯學制生、陸生、~~僑生~~、非全自費外籍生、已領取其他校內外獎助學金外籍生等研究生不適用本辦法。
- (三) 無指導教授者不可申請。
- (四) 外籍生須具有合法之工作證，必要時須依政府法令配合扣所得稅。

三、獎學金種類及名額：

(一) 碩士班新生獎學金：

1. 校方部分：由校方發給每人每月適當金額之獎助學金，為期一年。實際發給之名額及額度將視當年度校經費預算，由校方訂定之。

以上獎學金將核撥給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研究生：

- (1) 本校應屆大學部成績優良，提前畢業應屆進入本系研究所碩士班就讀。
- (2) 各系所學年度碩士班入學新生人數遴選 5%之錄取者。

2. 系所部分：實際發給之名額及額度將視當年度系經費預算，由學術與系務規劃委員會訂定之。

以上獎學金優先保留給：

- (1) 本校電子相關科系畢業生，大學在學成績優良。
- ~~(2) 已錄取台大、清大、交大、成大電子相關研究所，且持有錄取報到通知正本者。~~
- ~~(2)(3)~~ 有其他特殊優良表現者，例如：於本系入學考試成績前 10%及研究績效突出，或其他優良表現。

(二) 博士班學生獎學金：

博士生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每人每月發給適當金額之獎學金，每次申請為期一年(每人至多領取三年)：

- (1) 博士班新生入學第一年。

- (2)入學第二年起，前一學年 GPA 平均 3.3 以上且無不及格或二退之科目(含零學分之課程)。
若前一學年沒修課者，成績看最近一次有修課學年(全學年)，~~同成績以申請一次為限。~~
- (3)研究表現優良(等同第一作者發表國際期刊或國際會議論文，同篇論文以申請一次為限)。
(三)上列獎助學金發放金額由本校~~邁向頂尖計畫執行委員會重點計畫執行委員會~~另訂定之，該委員會未訂者，則依校方其他相關規定或由本系學術與系務規劃委員會訂定之。
- (四)本獎學金之發給，自申請當年八月份起，發放至翌年七月止，但休退學、轉所、畢業(含應屆)者則發至事發之當月份止。

四、相關規定

- (一)本校研究生在校期間支領各項獎助學金及研究計畫工作費總額，每月平均不得超過新臺幣貳萬捌仟元~~一~~，~~各項計畫若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若查出支領獎學金期間，其他校外工作或執行業務所獲得之薪資及執行業務所得總額超過基本工資者，將取消其資格並返還回已領取的獎學金，且依學校相關規定議處。~~本校有權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查證各請領研究生獎助學金學生之所得稅申報紀錄。~~
- (三)博士班研究生請領獎助學金超過三年後，若成績優異且具有特殊研究潛力，得專案提出申請，經校長指派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發給獎助學金。
- (四)~~凡領取本獎學金之研究生，須義務協助系所內有關研究或教學工作。請領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研究生應提出適當文件，以證明其於支領期間未違反本辦法之規定。~~
- (五)為配合學校政策，博士生領取獎學金者，每人每月需有 2,000 元之配合款，否則無法領取其 10,000 元獎學金。該配合款原則上須由指導教授自行提供。
- (六)研究生休學，系所將中止獎學金之發放。
- (七)若研究生退學、轉所、逕讀、畢業，或有任何違反獎學金辦法之事宜，系所有權可隨時視會議決議及實際情況變更，停止獎學金之發放，必要時將要求返還已領之獎學金，亦恕不補發。
- (八)學校僅以郵局入帳方式發放，請務必寫明【研究生本人】之郵局通儲帳戶資料，並最晚於繳交申請表前至學生資訊系統內登錄【研究生本人郵局帳號】。若未據實及準時填寫，造成獎學金無法發放，系所有權終止發放，亦恕不補發。

五、評審辦法

由本系學術與系務規劃委員會審查。

六、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